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开展好各项工作，履行好董事会职责，落实股东大会部署的各项目标任务，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生产经营形势，特别是来水特枯带来的巨大挑战，公司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关于推动央企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重要讲话精神，全力保供应、抓发展、增效益、促改革、强党建，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2023 年，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 69.46 亿千瓦时，实现利润总额 5.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 亿元，连续 10 年盈利，期末资产负债率 58.56%，主要工作成效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安全环保持续稳定，能源保供有力有效。牢记“国

之大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重点抓好国家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贯彻执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评价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扎实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和生态环保项目合规性建设，加强设备运维，积极探索“以我为主”的检修管理模式，安全环保局面总体平稳。一年来，公司水电机组全部实现长周期稳定运行，在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关键时期和春节、两会、国庆等重要时段的保电任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贵州省能源保供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展现公司电力保供、打造“零碳”综合能源上市公司的报道，多次在中央电视台“上镜”。

二是积极应对不利局面，提质增效逆势攻坚。面对全年来流域来水严重偏枯，生产经营形势极为严峻的困难局面，全方位最大可能地采取“极致”措施，以增发电量为主攻点，紧盯流域梯级优化调度和光伏设备可靠性管理，水光协同互补，实现发电效益最大化。在流域全年来水偏枯近5成的情况下，电量仅较2022年减少3.4成。提前56天完成光伏年度电量计划，同比增发11.72%。聚焦“一利五率”实施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发电四项费用较年度预算减少700万元，统筹尽享税收优惠政策预计节约税费9600万元，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2588万元，完成存量57亿固贷政策外降息，财务费用较预算压降约8100万元，申请光伏发电免考减少电费支出约600万元。

三是统筹谋划多措并举，改革创新活力激发。扎实推进

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入选国资委“双百企业”名单，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有效运行，优化调整权责清单。持续提升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质量，不断巩固和发展三年改革行动成果，全面落实各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责任，推动建立更具灵活性和市场竞争力的工资总额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主动谋新求变，率先成立区域大坝管理中心；光照技术监督实验室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岗坪、镇良光伏实现值班受令地点转移至集控中心正式运行，成为南方电网直调光伏远控首例。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区域安全监管平台、诊断平台升级建成投运；光照水电站反恐达标一级示范通过国家反恐办验收；“双碳”科技项目7项子课题通过专家评审，取得阶段性理论研究成果。全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6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8项、集团科技成果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

四是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党建引领成效凸显。认真落实持续深入推进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25项任务。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高质量完成第一批主题教育，严肃认真推进第二批主题教育，《用“含绿量”赢得发展“含金量”》在《贵州新闻联播》头条播出，《奋勇争先 推动绿色零碳高质量发展》在《贵州日报》刊出，主题教育成效凸显。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健全完善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确保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公司第一时间学习研究贯彻落实。深入推进“四力四推”党建工程见成效，持续激发党建联建共建和“岗区队”创建

活力，广泛开展公司成立 30 周年“五个一”系列庆祝活动。持续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开展领导班子调研及干部民主推荐，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深入实施“一纵两横”岗位交流锻炼。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扎实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一体推进“三不腐”。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公司荣获“贵州省履行社会责任五星级企业”称号。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议报告和议案 3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3 年 3 月 6 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经营班子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4.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p>9. 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p> <p>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1.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2. 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薪酬兑现及 2023 年经营业绩目标的议案</p> <p>13.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3 年 8 月 2 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p>1. 关于对外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关于投资开展贵州省光马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工作的议案</p>
5	2023 年 8 月 23 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p>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5. 关于修订《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p> <p>6. 关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p> <p>7.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开展绿电交易业务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p>1.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 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p>

			5.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报告和议案10项。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规范组织股东大会召开，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2023年各项决议均已落实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3年 4月20日	2022年度 股东大会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3年 9月8日	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诚信勤勉履职，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了解公司的真实经营管理情况，与董事、监事积极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

发表意见，依法依规表决。

独立董事到公司生产现场开展调研工作，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进一步发挥在法律、财会、审计方面的专业作用，对公司战略规划落实、法治建设、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前瞻性建议，有效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上市公司专题培训，不断提升自身法律意识和合规意识。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累计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0次，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内控管理、董事任职资格、绩效薪酬考核、法治建设等重要议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研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实现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监督、重大战略发展事项的合理建议。

（五）法治建设工作情况

公司不断夯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从牢固的法治理念、完善的治理机制、高效的管理体系、优秀的业务能力、卓越的价值创造五个维度，持续深化法治企业建设。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完成公司本部制度修制订及废止共计131件，年度制度修制订计划完成率100%；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加强法律合规审核，提升干部职工依法履职能力。

三、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要求，坚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披露原则，持续强化上市公司合规管理，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共计35则，让市场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未出现“打补丁”或受到监管单位问询的情况，未发现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未发生影响上市公司声誉或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重大不利事件。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3年，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定《2023年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项工作方案》，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关于利润分配、新能源项目建设情况、来水情况等提问103条，回复率为100%。同时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丰富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广泛深入地与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为公司价值实现奠定基础。

五、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合规管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动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再上新台阶。2024年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的收官之年，公司将全面抓好提高

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中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依法合规经营等重点工作。

二是积极开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根据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加快形成更加科学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体系，推动独立董事权责更加匹配、职能更加优化、监督更加有力、选任管理更加科学。

三是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厘清新《公司法》修订要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是加强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做好定期做好市场分析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标，公司上下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围绕“一利稳定增长，五率持续优化”目标，大力推进提质增效添新绩。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将与投资者的日常短期沟通提升到为公司创造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层面上来，搭建多元化沟通平台，让投资者能够更多地了解公司管理和信息披露，为公司市值管理目标奠定基础。